

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2023 『原之驛 BaBu 樂園-飛鼠市集』

攤商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執行單位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三、策劃單位：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 30 日(以本局公告日為主)

活動地點：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-豬事文化園區(551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256 號)

五、攤位數類別及項目：以「原民工藝商品」、「原民烤大豬(認證)」、「原鄉特色料理」、「原民文化傳承」、「共融友善遊戲設計」、「原民生活技能體驗」六大主題區為特色，讓部落內的產品能藉由活動吸引而來的遊客來推廣行銷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報名表下載：

● 南投縣政府原民局網站 <https://boaa.nantou.gov.tw/>

● 原之驛 FB 粉絲專頁下載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roadstation/>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(三)下午 17:00 前截止

專人洽詢：

● 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：049-2999123 #266 劉小姐

● 原之驛營運經理人:吳小姐 0920-555134；趙小姐 0911-978088

● 原民局產業科：049-2208509 全小姐

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、紙本郵寄(送達本局為準，請自行評估郵寄送達時間)或親送縣府原民局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證明文件等(逾期不候)。電子信箱：adm119.pro@gmail.com，註名：「飛鼠市集攤位申請」，報名文件如有缺漏將以電話通知限期補件。

七、申請資格：

- 須年滿 20 歲。
- 身份為原住民者優先(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資料以佐證)
- 以本局 110 年度列冊之飛鼠市集攤商為優先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- 9 月 25 日由本局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入選廠商並公告。
- 遴選正取 40 名，備取 10 名。

九、入選廠商市集位置及其他說明辦法：

- 分配方式：由承辦廠商依據現況進行分區。
- 參加攤商需於收到通知後現場繳交新臺幣(以下同)貳仟元整予承辦單位。
- 經確認設攤期間未違反使用規定，於撤場當日點交場地後當場退還保證金。

【市集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書】

一、前言：

為求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清潔，販售區各項販售內容需合法與管理秩序盡求完善，以達到與會民眾、攤商及主辦單位盡善盡美，敬請大家配合以下管理規範，並切實遵守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2年9月30日(以原民局公告日為主)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-豬事文化園區(551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256 號)

四、攤商營運時間：

(一)、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，於上午十點至下午四點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(二)、請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期間上午九點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，每日下午五點後簽退

五、攤位基本配備：

每一攤位空間 3M*3M。設備含長桌 1 張、110V 電源插座 1 組，設備如毀損者照價賠償

六、參展攤商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設攤地點為定案之區域，於活動期間內，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，攤商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，亦不得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等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主辦單位核對資料時將以此切結書所簽屬之人員為準；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，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，由候補攤位遞補，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2. 營業時間需配合主辦單位活動時間，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開攤，不得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，如違規每次將扣除保證金(押金)新台幣貳仟元。
3. 攤商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，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如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4. 攤內裝飾由參展商自行佈設，惟不得超過攤位規定之區域，佈置以整齊清潔、不遮到攤位牌與民眾動線為主；盡量使用環保材質。攤位上方需掛上承辦單位提供之攤位牌，不得拆卸或汙損。
5. 臨時性攤位用品應於該場次期間結束後自行清運，並還原攤位原始樣貌。若攤位範圍內髒汙難清，致撤場期間內無法完成場地點交，將扣除全數押金。
6.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7. 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及無故停業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展售資格並沒收全額保證金。
8. 展售期間內攤商私人及展售物品均由廠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9. 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15W/110V 用電，因安全考量不得自行增添用電

10. 設備(發電機)。若私接大型電器設備或瞬間消耗性電器用品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11.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、工作時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。
12. 販售物品價格需公道並標示清楚。基於消保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不合理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。
13. 謝絕叫賣、競標式商家/商品設攤;不得喧嘩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14. 禁止販售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商品。
15. 攤商不可販售煙、酒、檳榔、鞭炮及任何違法之物資、物品。
16. 基於維護現場環境清潔原則，原創市集所產生之垃圾請由各參展商自行處理。自行進行垃圾分類，並配合主辦單位垃圾貯存設施，將廢棄物集中清運。
17. 攤位基本設備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(桌子 1,500 元)。
18. 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主辦單位規定結束時間，不得提前收攤；若主辦單位實際需要而提出延長販售時間，各攤商應全力配合。
19.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沒收全額保證金，另由候補攤位遞補。
20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上述內容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。
21. 攤販有上述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限期命其改善，如限期內不配合改善，主辦單位得沒收全額保證金(押金)，並於當日撤除設攤之資格。

.....

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上述管理辦法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若違反，則同意切結書內之處置。

攤位名稱： (同店家名稱)

代表人： (經營者/同簽署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市集攤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/序號	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品牌名稱		店家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FB/粉絲專頁名稱	
通訊地址		LineID	
販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原民工藝商品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原鄉特色料理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共融友善遊戲設計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原民烤大豬(認證)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原民文化傳承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原民生活技能體驗」		
申請遴選加分標準如下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在地鏈結：實際居住及經營所在地為南投縣區者可加分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售優質商品：依據所規劃販售商品之極具特色並保有原民文化風格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支持原民政策：曾參加本局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相關計畫之輔導對象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優秀廠商：檢附獲獎、獲得報章媒體報導、政府輔導紀錄等證明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民產業長期參與度：長期從事文創產業、推動原民農特產商品之個人品牌、團體等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品牌經營及粉絲頁等相關露出、曾參與相關大型市集活動等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回饋計畫：可具體贊助主辦單位商品供現場民眾打卡贈品之用。			
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如具備上述經驗或實績，具體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			

本人_____申請 2023 『原之驛 BaBu 樂園-飛鼠市集』商業攤位，
同意依本市集之「參展攤位申請簡章」規定申請，如獲選參展將遵守「參展規定」及
其他相關中華民國法令規範。如有違反「參展規定」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情
事，除由本人擔負全部法律責任以外，主辦單位得立即撤銷本人申請之攤位展售資
格，並沒收參展保證金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日